

有关试行计划应注意事项

(A) 试行计划范围及时间表

试行计划分两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-帐户登记、提交通知、收取及发出信息；

第二阶段-提交报表。

(B) 必备文件

申请「电子证书(机构)构具自动交换资料功能」

获授权为财务机构登记及操作自动交换资料帐户的人士须持有「电子证书(机构)“具自动交换资料功能”」，以供核实身分。如需更多有关「电子证书(机构)构具自动交换资料功能」的资料，请浏览[税务局有关网页](#)。

已获授权登记/操作自动交换资料帐户人士的资料通知书

如财务机构准备授权服务提供者或维持财务帐户的人(如财务机构不属法团)登记及操作其自动交换资料帐户，须把有关服务提供者或维持财务帐户的人的资料通知税务局。请下载及填妥[已获授权登记/操作自动交换资料帐户人士的资料通知书](#)(IR1459 表格)，并在参与试行计划两星期前经以下途径递交：

(a) 亲身前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6 楼；或

(b) 邮寄至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10851 号。

请注意，服务提供者或维持财务帐户的人的获授权人士亦须持有「电子证书(机构)“具自动交换资料功能”」，以供核实身分。

(C) 网上登记试行计划

在参加试行计划前，财务机构必须于网上进行[登记](#)，提供财务机构、服务提供者和维持财务帐户的人的资料，以便税务局处理。

(D) 登记帐户

税务局会向财务机构发出电邮，提供测试网站连结。每间财务机构只可登记一个测试用的自动交换资料帐户。当完成登记帐户程序后，系统会发出一个属于财务机构的自动交换资料帐户号码。请注意，该自动交换资料帐户号码仅于试行计划期间有效。

(E) 提交测试结果及提供意见

在签署模拟登记表格前，财务机构应储存该表格的副本，并电邮至 aeoi_trialrun@ird.gov.hk，标题请注明“**AEOI Portal Trial Run - Account Registration Form of (财务机构名字)**”。税务局诚邀财务机构就页面设计及有关指示，提供宝贵意见。

重要事项

- (i) 财务机构在试行计划期间输入的所有资料或建立的帐户资料，包括自动交换资料帐户号码、帐户内的资料、提交的通知只作测试用途，将于试行计划完结后删除。
- (ii) 如财务机构于2017年7月3日或之前已维持须申报帐户，必须在2017年10月3日或之前于自动交换资料网站登记一个帐户。至于已提交的IR1458 / IR1459 / IR1460表格(如有的话)，则被接纳为正式申请/通知，有关人士并不需要再次提交该通知/申请。